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uhaus

Bauha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3)

盈利警告

本公告為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參照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虧損淨額約**6,000,000港元**至約**7,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500,000港元)。

業績未如理想主要由於零售業不景氣涵蓋多重結構性及週期性因素，包括全球及本地經濟不確定因素持續導致本地消費意欲低迷，以及境內旅遊模式結構性轉變已轉變為體驗式消費，而非再集中於以購物為主之活動，導致零售收益下跌約9.6%(二零二五年：約74,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82,500,000港元)。

本公司仍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定稿。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參照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釐定，而該等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書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唐書文女士及楊逸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斯敏女士、徐家耀先生及陳詠悠女士組成。